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

86.09.03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89.10.11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4.12.28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6.12.26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11.17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12.29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
101.03.29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
101.05.16 10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
第 1 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，分下列三種：

- 一、平時考查：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、口試、查閱筆記、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方式考核給分，其成績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。
- 二、期中考試：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，其成績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三十為原則。
- 三、期末考試：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，其成績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。

學業成績無法依上列方式核算之科目，得另由授課教師另訂成績核算方式，並於課程開課後公布學生週知。

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，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。

第 2 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「包括實習（驗）」、操行、體育、軍訓、勞作教育五種。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。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以六十分為及格。學生成績亦得採等第記分法，點數記分法（Grade Point Average, G.P.A）其對照表如下：

百分記分法	等第記分法	點數記分法
八十至一百分	甲（A）等	四
七十至七十九分	乙（B）等	三
六十至六十九分	丙（C）等	二
五十至五十九分	丁（D）等	一
四十九分以下	戊（E）等	零

第 3 條 學期成績之登錄，以選課單加、退選為憑。

第 4 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：

- 一、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分數為該科目積分。
- 二、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。
- 三、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。
- 四、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。
- 五、各學期（含暑修）積分之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。
- 六、學期學業平均之計算，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，但不包括暑修科目。
- 七、總成績 G.P.A 計算方式，各科學分數乘以點數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